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蕭春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公業主李亦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枝鐘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請求交付所有權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煜